

壹、檢察業務

一、刑事偵查案件

(一)新收案件

110年1月地方檢察署新收刑事偵查案件為5萬3,475件，較上月增加2萬278件或61.1%；案件來源由司法警察機關所移送者計3萬6,893件占69.0%，他檢察機關移轉管轄4,549件占8.5%，告訴、告發及自首案件1,485件占2.8%，而檢察官主動調查發現有犯罪事實，自動檢舉偵查者僅44件占0.1%，其他來源1萬504件占19.6%。

(二)終結情形

110年1月地方檢察署偵查終結之刑事案件計3萬8,314件，其中起訴（含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件數為1萬4,130件占終結案件之36.9%，不起訴處分件數為1萬5,265件占39.8%，緩起訴處分件數為2,893件占7.6%，而以其他原因結案件數為6,026件占15.7%。

(三)起訴情形

110年1月地方檢察署刑事案件偵查終結起訴人數1萬6,172人，起訴主要罪名以公共危險罪3,525人占21.8%最多，其次依序為傷害罪2,362人占14.6%，詐欺罪2,312人占14.3%，竊盜罪2,201人占13.6%，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1,547人占9.6%。

(四)不起訴及緩起訴處分情形

110年1月地方檢察署刑事案件偵查終結不起訴處分人數為2萬1,254人，緩起訴處分為3,057人，分別占終結人數4萬8,702人之43.6%及6.3%；而其中由檢察官依職權予以不起訴處分人數為726人，占不起訴處分人數之3.4%。

(五)再議案件辦理情形

110年1月地方檢察署新收再議案件(包括緩起訴處分、撤銷緩起訴處分、不起訴處分)為4,105件，占得再議案件1萬5,441件之26.6%。

110年1月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含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以下同)審核再議案件終結件數為5,437件，其中駁回聲請4,697.1件占86.4%，續行偵查397.9件占7.3%。

二、刑事執行案件

(一)裁判確定情形

110年1月各級法院裁判確定移送檢察機關執行之人數為1萬8,080人，其中有罪(科刑及免刑)者為1萬4,786人占81.8%，無罪人數687人占3.8%，免訴、不受理及其他為2,607人占14.4%。

(二)裁判確定有罪案件主要罪名

110年1月刑事執行案件裁判確定有罪人數為1萬4,786人，較上月之1萬1,721人增加3,065人或26.1%，按罪名分以公共危險罪4,524人占30.6%最多，其次為竊盜罪1,990人占13.5%，詐欺罪1,583人占10.7%，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1,513人占10.2%。

(三)裁判確定有罪案件人犯性別及年齡

110年1月裁判確定有罪者中，男性1萬2,603人占85.2%，女性2,142人占14.5%，其餘41人為法人；若按年齡分，以40歲至50歲未滿者占25.2%最多，其次為30歲至40歲未滿者占23.4%。

三、非常上訴案件

110年1月最高檢察署非常上訴案件終結件數為260件，終結情形為提起非常上訴者計9件占終結件數之3.5%。

提起非常上訴案件經最高法院於110年1月撤銷原判決之件數為57件，占非常上訴案件判決件數之93.4%。

四、辦案績效

(一)檢察官結案速度

110年1月地方檢察署終結偵查案件中平均一件所需日數為51.01日，較上月63.43日減少12.42日；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終結案件中平均一件所需日數為1.62日，較上月2.03日減少0.41日；最高檢察署終結案件中平均一件所需日數為1.64日，較上月2.07日減少0.43日。

(二)辦案正確性

110年1月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後確定判決科刑及免刑人數占科刑、免刑、無罪、管轄錯誤及應歸責於檢察官之免訴不受理總人數之比率為94.8%；110年1月比率94.8%較上年同期減少1.5個百分點。

110年1月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檢察官提起上訴經撤銷原判決件數占撤銷原判決及駁回上訴件數之比率為78.2%；110年1月比率78.2%較上年同期增加25.5個百分點。

五、重要案件

(一)重大刑事案件

110年1月地方檢察署重大刑事案件偵查新收13件，以重大刑案起訴19件、22人；執行裁判確定有罪15人，占裁判確定有罪總人數之0.1%。

(二)經濟犯罪案件

110年1月地方檢察署經濟犯罪案件偵查起訴29件、78人；執行經濟犯罪案件裁判確定有罪35人，占裁判確定有罪總人數之0.2%。

(三)毒品案件

110年1月地方檢察署毒品案件偵查終結起訴人數為1,547人，占全部刑事案件起訴總人數之9.6%；毒品案件執行裁判確定

有罪人數為 1,513 人，占有罪總人數之 10.2%。

(四)賭博案件

110 年 1 月地方檢察署賭博案件偵查終結起訴件數為 76 件，起訴人數為 189 人，占全部刑事案件起訴總人數之 1.2%。

(五)竊盜案件

110 年 1 月地方檢察署竊盜案件偵查終結起訴 2,120 件、2,201 人，占總起訴人數之 13.6%；執行裁判確定有罪人數為 1,990 人，占有罪總人數之 13.5%，其中以處拘役者 795 人，占 39.9% 最多。

(六)暴力犯罪案件

110 年 1 月地方檢察署暴力犯罪案件偵查終結起訴人數為 268 人，占總起訴人數之 1.7%，各類暴力犯罪案件中以強制性交罪起訴 100 人最多，其次依序為恐嚇取財得利罪 58 人、殺人罪(不含過失致死)42 人、重傷罪 30 人及強盜及海盜罪 26 人；執行裁判確定有罪人數為 212 人，占有罪總人數之 1.4%。

(七)槍砲彈藥刀械案件

110 年 1 月地方檢察署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偵查終結起訴 120 件、127 人，占總起訴人數之 0.8%；執行裁判確定有罪人數為 122 人，其中以處三年以上五年未滿有期徒刑者 47 人，占 38.5% 最多。

(八)公共危險罪案件

110 年 1 月地方檢察署公共危險罪案件新收 6,149 件，偵查終結起訴 3,519 件、3,525 人占總起訴人數之 21.8%；執行裁判確定有罪 4,524 人，其中以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者 4,233 人最多，占 93.6%。

貳、矯正業務

一、監獄收容情形

(一)110年1月監獄新入監受刑人2,157人，較上月2,540人，減少383人，其中公共危險罪614人占28.5%最多，次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含87年5月20日修正施行前之肅清煙毒條例及麻醉藥品管理條例，以下同)計444人占20.6%，其他依序為竊盜罪284人占13.2%，詐欺罪244人占11.3%，傷害罪99人占4.6%。

(二)110年1月監獄實際出獄人數計3,175人，較上月計2,764人，增加411人或14.9%，其中假釋出獄1,188人，占實際出獄人數之37.4%，徒刑、拘役及罰金易服勞役執行完畢1,987人占62.6%；執行完畢出獄者中，有353人(含押候執行者)係經勸導易科罰金及改繳罰金出監。

(三)110年1月核准撤銷假釋人數110人，較上月89人，增加21人或23.6%。就核准撤銷假釋原因分析，因違反保護管束應遵守事項情節重大者計69人占62.7%，因假釋中故意更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41人占37.3%。

(四)110年1月底監獄在監受刑人5萬2,146人，較上月底人5萬3,493人，減少1,347人，其中以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2萬5,070人占48.1%最多，其次為公共危險罪4,437人占8.5%，詐欺罪4,144人占7.9%，竊盜罪3,642人占7.0%，妨害性自主罪2,603人占5.0%。

二、技能訓練所收容情形

110年1月技能訓練所新入所強制工作受處分人11人，較上月15人，減少4人或26.7%；月底在所強制工作受處分人185人，較上月底176人，增加9人或5.1%。

三、少年輔育院及少年矯正學校收容情形

110年1月少年輔育院及少年矯正學校新入院(校)受感化教育學生43人，較上月51人，減少8人或15.7%；新入院(校)受感化教育學生中，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者41人占95.3%，曝險行為者2人占4.7%。月底在院(校)受感化教育學生720人，較上月底706人，增加14人或2.0%；在院(校)受感化教育學生中，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者685人占95.1%，曝險行為者35人占4.9%；觸犯刑罰法律685人中，以竊盜罪130人占19.0%最多，次為詐欺罪128人占18.7%。

四、看守所收容情形

110年1月看守所入所被告及被管收人641人，較上月684人，減少43人或6.3%。月底在所被告及被管收人2,190人，較上月底2,245人，減少55人或2.4%，在所被告2,183人中，以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703人占32.2%最多，其次為詐欺罪491人占22.5%。

五、少年觀護所收容情形

110年1月少年觀護所新入所收容少年242人(收容及羈押少年194人、待執行感化教育9人、留置觀察39人)，較上月274人，減少32人或11.7%。月底在所收容少年282人，較上月底318人，減少36人或11.3%，收容及羈押少年274人中，以詐欺罪63人占23.0%最多，其次為傷害罪45人占16.4%。

六、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執行情形

(一)110年1月新入所受觀察勒戒人752人，較上月613人，增加139人或22.7%。受觀察勒戒人，經判定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移送戒治者計223人，無繼續施用傾向出所者計247人。而月底在所受觀察勒戒人1,061人，較上月底790人，增加271人或34.3%。

(二)110年1月移送戒治所接受強制戒治者225人，較上月93人，增加132人或141.9%。同期實際出所受戒治人21人，皆為戒治成效經報請裁定，無繼續戒治之必要者；月底在所接受強制戒治者457人，較上月底255人，增加202人或79.2%。

參、司法保護業務

一、保護管束情形

110年1月地方檢察署新收保護管束件數計1,467件，較上月1,291件，增加176件或13.6%。終結1,503件，較上月1,265件，增加238件或18.8%；其中期滿1,112件占74.0%，撤銷147件占9.8%。

110年1月觀護人執行保護管束計5萬8,529人次，較上月6萬1,936人次，減少3,407人次或5.5%，其中以約談方式2萬5,916人次占44.3%最多；另依受保護管束人需要，輔導受保護管束人總計1萬3,065人次，其中輔導就醫521人次占4.0%，輔導就業197人次占1.5%，而法治觀念建立及學習輔導5,366人次占41.1%。

二、社區處遇案件辦理情形

(一)緩起訴社區處遇

110年1月地方檢察署新收緩起訴社區處遇案件計2,515件，較上月2,273件，增加242件或10.6%，其中緩起訴義務勞務處分64件占2.5%，緩起訴必要命令處分2,451件占97.5%，督導被告完成之義務勞務時數為3,903小時。

(二)附條件緩刑社區處遇

110年1月地方檢察署新收附條件緩刑社區處遇案件計512件，較上月568件，減少56件或9.9%，其中緩刑義務勞務處分199件占38.9%，緩刑必要命令處分313件占61.1%，督導犯罪行為人完成之義務勞務時數為1萬7,904小時。

(三)易服社會勞動

110年1月地方檢察署新收易服社會勞動案件計805件，較上月825件，減少20件或2.4%，其中徒刑613件占76.1%，拘役101件占12.5%，罰金91件占11.3%，督導社會勞動人完成之勞動時數為30萬5,554小時。

三、更生保護情形

109年12月向財團法人臺灣、福建更生保護會申請輔導保護者有532人，而由檢察官、觀護人或監獄長官通知該二會予以保護者有392人，保護成果合計有5,945人次，較上月6,093人次減少148人次，各項成果以輔導就業、就學、訪問受保護人等間接保護4,964人次最多，其次為收容教導、技藝訓練之直接保護有738人次，再次為資助旅費、膳宿費用及創業小額貸款之暫時保護有243人次。

肆、行政執行業務

一、行政執行案件收結情形

110年1月行政執行署各分署新收行政執行案件126萬8,636件，較上月增加97萬1,373件或326.8%，其中罰鍰案件67萬5,321件占53.2%最多，次為費用案件41萬7,378件占32.9%。

110年1月行政執行署各分署終結案件總計105萬4,016件，較上月增加1萬2,693件或1.2%，其中罰鍰案件48萬5,913件占46.1%最多，次為費用案件41萬1,448件占39.0%。終結案件中，有徵起到金額結案者（包含完全繳清、分期繳清、部分繳清部分撤回及部分繳清部分發憑證）30萬6,141件占29.0%，全部發憑證72萬5,033件占68.8%，移送機關撤回7,194件占0.7%，資料不全退案1萬978件占1.0%，其他終結情形4,670件占0.4%。110年1月底行政執行案件未結件數為757萬9,353件，較上月底增加21萬4,625件。

二、行政執行案件徵起情形

110年1月行政執行署各分署行政執行案件徵起金額總計新臺幣（以下同）17億4,438萬元，較上月14億2,556萬元，增加3億1,882萬元或22.4%。本月徵起金額中，以財稅案件最多，為8億6,623萬元占49.7%，次為健保案件3億2,880萬元占18.8%。110年1月底行政執行案件待執行金額為1,460億5,102萬元，較上月底增加11億1,290萬元。

伍、廉政業務

110年1月各級政風機構針對機關易滋弊端業務研析癥結與問題所在，提出具體之防弊及改進方法，計辦理反貪倡廉之社會參與 271 件，廉政宣導 520 件，獎勵廉能 283 件；防貪預警之採購監辦 1 萬 2,418 件，會同業務檢核 632 件，會同施工查核 76 件。

廉政高風險業務包含各類型之補助款、工程採購、一般採購及殯葬業務等。110年1月各級政風機構函送貪瀆線索計 26 件，案件來源包括內控查處案件 12 件占 46.2%，受理、交查案件 14 件占 53.8%。